

潍坊医学院文件

潍医教字〔2017〕14号

潍坊医学院 关于印发《教育教学研究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院（系）：

《潍坊医学院教育教学研究管理办法》已经研究同意，现予印发实施。



潍坊医学院教育教学研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鼓励和支持广大教职医务员工开展教育教学理论与实践研究，加快优秀教研成果的应用与推广，促进教育教学研究水平和教学质量不断提高，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级（国家级、省部级、厅局级、校级）、各类（本科教育、留学生教育和继续教育）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课题、论文和成果等方面的管理。

第二章 教育教学研究课题

第三条 教育教学研究课题是指由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立项、有关单位委托或与有关单位协作，并纳入学校统一管理的教育教学研究课题。

第四条 课题申报与评审

（一）校级课题

校级课题原则上设立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两类，每年一次，采取招标立项或委托立项形式确立。程序如下：

1. 学校根据高等教育发展形势，结合教育教学改革工作重点，公布课题指南和申报通知。

2. 院（系）、部门根据课题指南组织申报。课题申报人每次限主持申报 1 项课题，参与项目不能超过 2 项。

3. 院（系）、部门对申请人的资格、业务水平、工作基础、研究条件等进行初步审核并组织专家评审，将推荐项目报学校教学研究主管部门。

4. 学校教学研究主管部门对院（系）、部门推荐的课题进行形式审查。审查合格后，组织专家评审，择优遴选拟立项的研究项目，并按照一定比例确定重点项目（可以下设子项目）和一般项目。

5. 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后，经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

（二）上级课题

上级教学研究课题申报，按上级主管部门的文件执行。对有限额申报要求的教学研究课题，学校将组织推荐评审，择优上报。

第五条 课题计划实施与管理

1. 课题计划实行课题负责人负责制，负责人对研究工作的开展、进度、质量和经费使用全面负责。

2. 课题一经立项，必须按研究计划执行。如确需调整，须办理审批手续，经学校教学研究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变动。

3. 研究期限一般为2年，重点课题可适当延长。课题组应严格执行合同约定的研究期限，若不能如期完成，课题负责人必须在完成期限前3个月内向学校教学研究主管部门提交延期申请报告，经批准后方可延期，时限不超过一年。

4. 学校教学研究主管部门负责督查课题进展、质量、经费使用、中期检查、鉴定验收等工作，协调解决课题执行过程中出

现的问题。

5. 凡存在学术不端或舞弊行为，无故不按申请书计划执行，课题到期不办理结题手续或违反财务纪律者，将停止拨款并冻结其经费，2年内不得申请教育教学课题。

第六条 经费资助及使用

（一）经费资助

1. 校级教育教学研究重点项目经费资助3万元~5万元，一般项目资助0.5万元。学校委托的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根据实际需要资助经费。

2. 获得上级主管部门立项且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的有经费资助项目，学校参照上级主管部门划拨的到位经费额度，按国家级1:1、省部级1:0.5、厅局级1:0.3的比例予以经费配套；总经费（含配套经费）达不到5万元（国家级）、2万元（省部级）、1万元（厅局级）的，由学校补足。

获得上级主管部门立项的无经费资助项目，学校将分别给予3万元（国家级）、1万元（省部级）、0.6万元（厅局级）启动经费。上级管理部门有具体经费要求的，执行上级文件要求。

3. 我校非第一完成单位者的协作项目，根据我校承担的研究任务情况，酌情给予资助。

4. 课题研究经费不重复资助。同一课题，如同时获得不同级别的立项，以级别高者标准资助，如已经获得前期（含校级资助课题）资助，则学校在高级别课题资助时扣减。

5. 未经学校推荐的项目，学校不提供资助经费。

（二）经费划拨

课题经费由学校按年度划拨，财务处单列项目经费，专款专用。课题批准后，先下拨总经费的 50%；中期检查通过后，下拨剩余经费。若中期检查未通过，学校将限期要求整改，必要时停止其经费拨付和使用。

附属医院、教学医院获得校级立项的教育教学研究课题，其研究经费由学校下拨；获得厅级及以上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的配套经费、奖励资金、课题管理由所在医院负责参照学校文件执行。

（三）经费使用

1. 使用范围：

（1）调研差旅费、会务费。

（2）论文或专著的版面费、出版费。

（3）购置课题研究必需的文献资料、优（光）盘、计算机软件、耗材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凡购置控购设备或图书，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4）材料印刷费及成果鉴定费。

（5）协作费、劳务费及专家咨询费。

2. 报销程序：课题经费开支凭证单，由项目负责人签字，按学校审批权限和财务规定，办理报销手续。

第七条 验收与鉴定

凡纳入学校管理的教育教学研究课题均应在完成后进行验

收或成果鉴定。上级课题的结题验收和成果鉴定按上级有关文件执行。程序如下：

1. 课题负责人提交《潍坊医学院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结项报告书》及同期取得的研究成果。

2. 校级课题由学校组织专家函审或以会议鉴定方式集中进行，其他项目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鉴定费由各课题组负责。

3. 课题结题时需提供单项支持性成果若干，如在正式刊物公开发表的教学论文、调研报告，或正式出版的专著、教材（主编、副主编）、译著，或形成并已使用的声像资料，成果均应标注相应课题编号。原则上校级一般项目至少 1 件，校级重点项目 2 件，厅局级项目 3 件，省级项目 4 件，国家级项目 5 件。

第八条 课题立项奖励

凡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承担国家级、省部级、厅局级教育教学研究课题，学校分别按上级资助经费 30%、20%、10%的比例奖励课题组。对参加的横向协作课题，按到账经费 5%的比例奖励课题组。课题立项奖在课题经费到位后当年发放 40%，按期结题验收或完成鉴定后发放 60%，课题未按时通过结题验收或延期者不再奖励。奖金由课题负责人支配。

第三章 教育教学研究论文

第九条 学校每年对发表的教育教学研究论文进行统计，开展校级优秀论文的评选，评选设一、二、三等奖，分别给予1000元、700元、500元的奖励。

第十条 设立教育教学研究论文奖，凡论文第一署名单位为“潍坊医学院”，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按以下标准颁发奖金。

1. 在中文核心期刊、国内期刊外文版、国外外文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每篇奖励1000元。期刊认定分别以北京大学图书馆出版的最新版《国外科学技术核心期刊总览》《国外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总览》中的“刊名索引”和《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的“国内版外文期刊一览表”“核心期刊表”为基础，以潍坊医学院核心期刊目录为准。增刊不在奖励范畴。

2. 被CSSCI收录者，每篇奖励3000元；其他情况参照科技论文奖励标准奖励。

第十一条 申请奖励者报送学校教学研究主管部门审核后，进行奖励。奖金由第一作者分配，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均为我校职工的由通讯作者分配。

第四章 教育教学研究成果

第十二条 学校原则上每4年进行一次校级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并进行国家级、省级教学成果奖推荐申报。

第十三条 申报条件

1. 成果奖申报者必须是学校职工（含直属附属医院），且是成果项目主持人。集体项目成果所有人（主要成员）原则上不超过10人。

2. 必须是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进行验收或鉴定的成果，且经过2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效果良好且有推广价值。

3. 成果主持人每次限申报 1 项教育教学成果奖，同一项目每次只能申报 1 个奖项。

第十四条 申报程序

1. 申报成果单位或个人填写《潍坊医学院教学成果奖申报表》并附以下书面材料：

(1) 成果研究报告、公开发表的论文及在成果实践过程中获得的原始资料。包括教学研究论文、专著、教材、译著、教学工作总结或其他文字、声像材料等。

(2) 成果支持材料。包括必要的调查、评议、鉴定、评语材料等。

2. 院（系）、部门组织初审，提出推荐意见，报送教学研究主管部门。

3. 学校组织专家评审，评审结果经学校校长办公会通过，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

第十五条 新近获得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的，推荐参加上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已经获得过教学成果奖的，在内容相同而没有特别创新的情况下不得再次申报。

第十六条 教学成果奖的奖金归成果完成小组所有。凡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的，予以撤销，收回证书和奖金，并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七条 教学成果奖励

1. 获国家级、省级教学成果奖参照《潍坊医学院科研成果

奖励办法》中“科技进步奖”相应级别、奖次的奖励比例予以匹配奖励。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在匹配奖励后的奖金总额度低于100万元、80万元和60万元，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低于15万元、10万元、8万元，差额部分由学校补齐。

2. 获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者，学校分别给予1万元、0.6万元、0.4万元的奖励，并颁发获奖证书。基于教学研究项目的厅局级教学成果奖奖励参照校级教学成果奖奖励额度执行。

3. 教学成果奖奖金不重复奖励，同一成果多次获奖，奖金额度按照最高级别奖励执行。

4. 集体项目成果所有人的奖金由主持人负责分配。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如无特别注明适用范围为潍坊医学院所有教职医务员工。鼓励与实力雄厚的高校、医院或科研院所联合承担，课题实施、经费资助和成果管理等按照学校与合作单位签署的协议执行。非直属附属医院、教学医院、实习医院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学校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经费(含上级课题配套经费)从学校教育教学研究专项经费中列支；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立项奖励、论文奖励、成果奖励的奖金纳入学校的经费预算。

第二十条 教育教学研究课题、论文、成果，在职称晋升、

评优评先和教学奖评选中，与同级别的科学研究予以相同政策对待。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潍坊医学院教育教学研究管理办法》（潍医教字〔2007〕14号）同时废止。